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志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文因恐嚇取財未遂等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受刑人陳志文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恐嚇取財未遂等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其中僅編號1該2罪得聲請易科罰金。茲受刑人於民國113年9月2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就前述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使以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

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（下稱原定執行刑）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審酌本院將檢察官聲請狀繕本送達予受刑人後，其於113年9月27日以書面所回覆之「無意見」一情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中，具體罪名分別為「恐嚇取財未遂」、「參與犯罪組織」、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罪」，而雖未完全相同，但乃參與同一犯罪集團，而對不同被害人恐嚇或詐欺取財未得逞；且犯罪時間則分布在000年0月下旬至7月下旬間，而尚屬集中，至於實際犯罪手段（分工），則或為側錄不雅影片再憑予恫嚇被害人交出錢財，又或是傳遞不實資訊。佐以附表編號1之2罪、編號2之3罪原分別經定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、1年4月（即各該次之定執行刑本已各有相當幅度之減輕），則本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應受前述原定執行刑之合計（即有期徒刑2年1月）之拘束等情。再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2罪部分，原固得聲請易科罰金，惟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，已不得聲請，自無庸為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 
03 法官 林永村  
04 法官 莊珮吟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08 書記官 王居珉